

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辦法

93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3715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補助新聘編制內專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新聘編制內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到職未滿一年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每人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於本校升等或轉聘始取得前項申請資格者，亦得於取得資格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得於取得申請資格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隨時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經費編列表）。
- 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前項第四款證明文件至遲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經費執行期限或第二項展延期限內補正。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申請案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配合簽署執行同意書，始得支用補助經費。

每一申請案以核定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但受補助人未補正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畫申請證明文件者，本校僅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執行期限)

補助經費之執行期限(以下簡稱經費執行期限)為自補助經費核定日起算一年內，受補助人應於經費執行期限內依核定之經費編列表將補助經費執行完畢。

經費執行期限屆滿前尚未使用完畢者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所剩經費應全數歸入本校統籌運用。

第六條 (結案論文)

經費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以下簡稱結案期限)，受補助人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EI、A&HCI、TSSCI或THCI論文辦理結案。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案者，自結案期限屆期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向研發處申請校內之計畫補助。

第一項之經費執行期限不含前條第二項之展延期間。

第七條 (其他結案規定)

受補助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者，應立即終止補助經費之使用；若已支用補助經費者，應返還已支用之經費，或簽署履約同意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結案。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